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ARAT PHISIT (中文名：那拉，泰國籍)

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
○路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ARAT PHISI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NARAT PHISIT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騎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8 分之0.05以上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824號

12 被 告 NARAT PHISIT (中文姓名：那拉) (泰國)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NARAT PHISIT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20時許起至翌(26)日0
17 時許止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宿舍住處內，飲用半
18 瓶小瓶高粱酒後，仍於同年月26日9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
19 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○○市
20 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為警發現NARAT PHISIT行車搖晃、臉色
21 潮紅之跡象而將之攔查，並於同日9時43分許，測得其吐氣
2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。

2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ARAT PHISIT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
26 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27 表、屏東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8 ○○○○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29 各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檢 察 官 蔡 佰 達

08 賴 以 修